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1-143号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山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图山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图山鼎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华图山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图山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图山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图山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鸿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青松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0元,共计募集资金14,35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25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1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6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737.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7,775.90
	利息收入净额	122.65
	补充流动资金	372.7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4.85
	利息收入净额	32.96
	补充流动资金[注]	2,639.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880.7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5.61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3,011.8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注：2020年8月，公司提前终止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2,639.10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89.64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49.4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31日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600265256）余额为0元。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本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将该账户进行注销。注销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693541236）余额为0元。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将该账户进行注销。注销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128905596610703）余额为0元。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本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将该账户进行注销。注销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注销所有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在成都、西安、北京、上海、深圳核心区域购置办公场所，但目前上述区域的房产价格上涨较多，公司未能在预计建设期内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鉴于该项目无法正常推进，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并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总部建设项目和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提高设计人员工作效率，为公司人员数量增加和业务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3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4.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89.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70.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89.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总部建设项目	否	6,979.05	6,979.05		6,612.44	100.00	2017.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	是	3,757.95	1,268.31	104.85	1,268.31	3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489.64	2,489.64	2,489.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737.00	10,737.00	2,594.49	10,370.39	100.00				
合 计		—	10,737.00	2,594.49	10,370.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初始承诺投资资金 3,757.9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68.31 万元，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33.75%，在预计建设期内未达到计划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该项目主要投资支出为购置办公场所相关的房屋购置费、房屋装修费、基本预备费及涨价预备费，具体内容是在成都、西安、北京、上海、深圳核心区域购置办公场所，但目前上述区域的房产价格上涨较多，公司未在预计建设期内找到合适的办公场						

	所。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对“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的继续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在成都、西安、北京、上海、深圳核心区域购置办公场所，但目前上述区域的房产价格上涨较多，公司未能在预计建设期内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自筹资金投入6,547.0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7年5月31日，总部建设项目已经结项，项目累计投资金额6,612.44万元，项目初始拟投入募集资金6,979.05万元，项目结余金额（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372.76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66.61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6.15万元。项目结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谨慎使用资金，控制支出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鉴于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核查后并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总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	2,489.64	2,489.64	2,489.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489.64	2,489.64	2,489.6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在成都、西安、北京、上海、深圳核心区域购置办公场所，但目前上述区域的房产价格上涨较多，公司未能在预计建设期内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鉴于该项目无法正常推进，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